

##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取得方式		后续计量
企业合并方式	同一控制	成本法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	共同控制	权益法
	重大影响	

知识点：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是指投资方能够在自身账簿和报表中**确认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的时点**。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仅就对子公司投资的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规定，即购买方（或合并方）应于**购买日（或合并日）**确认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投资的初始确认时点比照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进行判断。

购买日	是指在 <b>非同一控制</b> 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日	是指在 <b>同一控制</b> 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提示】</b> 关键在于确定控制权的转移时点。	

2. **同时满足**以下有关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内部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外部审批】**
-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财产交接完成】**
-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半价以上支付】**
-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财务经营】**

3. 对于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

的股权投资和负债，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确定：

(1) 按“认缴比例”享有权利

若符合负债定义，在出资时间确定，且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按照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利润分配和清算资产分配的情况下，则应在认缴时点全额确认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其他应付款

(2) 按“实缴比例”享有权利

若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按照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利润分配和清算资产分配，则未实缴出资的股东①不确认负债或者②在出现不可避免支付义务时确认负债。

简单理解：

按认缴享权利→ 认缴时就全额确认资产 + 负债

按实缴享权利→ 没实缴就不确认，只有必须出钱时才确认